

臺中市大業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108年2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二、目標：

- (一) 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建立確實可行的實施模式與課程結構
- (二) 探討實施學校本位課程時，可能遭遇的問題與解決策略。
- (三) 結合社區資源，發展具特色的學校本位課程。
- (四) 協助教師建立發展新課程、設計教材及教學活動之相關知能，並增進專業自主能力。

三、工作職責：

- (一) 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求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審慎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畫。
- (二) 於教育局規定期限前，將整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送府備查。
- (三) 審核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設置要點及教學計畫。
- (四) 擬訂本校教科書選用辦法，並送校務會議決議。
- (五) 審查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師自編教材。
- (六) 確認本校彈性學習課程之內容及學習節數。
- (七) 規畫並整合教師專業成長研習，並進行課程及教學評鑑。
- (八) 其他課程發展相關事宜。

四、組織架構與職掌：

- (一) 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唯新任行政人員代表或學習領域代表尚未選出或就任者，得由原行政人員代表或學習領域代表出席會議。
- (二) 組織架構與職掌表列如下：

名稱	委員	姓名	職掌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校長	校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學校本位課程發展方向與內涵。 2. 擬定學校本位課程實施計畫。 3. 審核統整課程發展計畫及其成效。 4. 審核各學習領域課程發展的深度與廣度。 5. 整合校內外人力教學資源，建構學校教學網路。 6. 協調社區各社教機構資源運用，建立教學支援系統。 7. 評鑑學校本位課程實施成效。
	行政人員代表	教務主任 學務主任 總務主任 輔導主任 教學組長 註冊組長	
	各學習領域代表	國文(1)、英文(1)、 數學(1)、自然(1)、 社會(1)、健體(1)、 藝術(1)、綜合(1)、 科技(1)、特殊需求領域(2)	
	教師組織代表	教師會理事長	
	家長代表	由家長代表大會推選2人擔任之	
諮詢顧問		若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有關課程設計、教學實施意見 2. 提供學校、教師、社區、家長各項教育問題的諮詢

五、委員會分工與運作：

(一) 組織分工表

組別	召集人	成員	任務內容
主任委員	校長		1. 召集委員會議 2. 督導本校各項課程進行
輔導諮詢組		諮詢顧問	1. 專業指導校本位課程之發展 2. 提供課程研發諮詢
執行秘書	教務主任		1. 籌畫本校各項課程推動之相關工作 2. 聯繫各項工作之執行
課程組	教學組長	各學習領域代表	1. 彙整本校總體課程計畫，並於課發會通過後上傳教育局。 2. 研發學校本位統整課程 3. 發展學校多元評量模式 4. 評鑑學校本校課程實施成效 5. 協助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運作
活動設計組	輔導主任 學務主任	學習領域代表	依本校行事曆或統整課程主題，設計並推動相關活動
教學支援組	總務主任	行政人員代表 各學習領域代表 家長代表	1. 提供相關教學之行政支援及教學設備 2. 結合社區資源，建立支援系統 3. 視需要辦理教學成果展示會並編印成果冊
文宣推廣組	教務主任	行政人員代表 家長代表	1. 彙整相關資料，將本校各項課程成果上傳網頁或社群網站 2. 利用各項會議及文宣品，向社區及家長宣導本校各項課程之理念及成果)

(二) 定期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原則上期初、期末各一次，規劃學校本位課程之主題與內涵，檢討實施成效，並針對問題尋求改進之道。

(三) 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規定，本校之課程計畫為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由本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主管機關。

(四) 不定期召開委員會會議，追蹤實施進度與成效，適時評鑑與指導。

六、預期成效：

1. 透過教育團隊的努力與推展，建立學校本位課程的實施模式。
2. 經由不斷的進修、研討及實施教學實務工作，激發教師潛能，提升教師專業素養。
3. 經由課程設計、教學演練及檢討改進後再實施的教育行動研究模式，發展學校本位課程，塑造學校特色。
4. 以教材組織化、課程本位化、教學生動化、評量多元化的教學，塑造親、師、生與學校、社區共同願景。

七、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目下支應

八、本組織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